

嘉義縣國民中小學校長及主任甄選儲訓實施要點第五點、第六點修正規定

中華民國109年10月28日府教幼字第1090242477號函頒

中華民國110年10月19日府教幼字第1100233395號函修正第三點及第八點

中華民國111年11月3日府教幼字第1110266497號函修正第五點及第六點

五、符合前點第二款規定之下列教師，得經服務學校校長推薦參加主任甄選：

(一)現為各國民中小學當學年度兼代各處(室)主任行政職務且原校校長擬聘為下學年度主任者。

(二)非現職主任，但原校校長擬於下學年度聘任為主任者。

校長推薦者，經甄選錄取並儲訓合格後四年內，應於原服務學校擔任主任至少二年，未達規定者，廢止候用主任資格。

原校校長聘兼擔任主任職務者，除特殊原因報本府同意外，不得無故拒絕，拒絕者廢止候用主任資格。

校長推薦人員取得候用主任資格後，如原推薦校長未聘其為下學年度主任，除特殊原因報本府同意外，該校長三年內不得再推薦人選。

校長已登記退休、連任任期屆滿、當年度欲參加校長遴選及代理校長，不得推薦人員參加主任甄選。

未經原校校長推薦，但符合第四點第二款規定者，亦得自行參加甄選。

六、校長及主任甄選方式：

(一)擇積分審查、筆試、口試及實地訪評等方式，其甄選程序、錄取名額等依簡章規定。

(二)前款積分審查事宜，本府得另組成積分審查小組辦理之。